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三條 風險

- 一. 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導致股東及投資人權益受損；並影響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
- 二. 內部重大資訊未能及時且正確對外揭露。

第四條 定義

- 一.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三. 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五條 職責

- 一.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六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基本市況報導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導。

第七條 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三.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四.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五.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六.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七.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 八.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 財務資訊揭露前閉鎖期禁止股票交易處理程序：

為防範內線交易，除與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外，基於公司治理的監管，明訂董

事對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時，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公告日包括財報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日期、上傳電子書及XBRL日期。30日(15日)以日曆日計算，且閉鎖期開始之當日至財報公告前1日，期間應有30日(15日)。

第九條 控制重點

- (一)涉及公司重大營運策略、重要研發技術移轉以及重大財務運作的合作計畫或契約，應簽署保密協定或增修保密條文。
- (二)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三)內部重大資訊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及時且正確對外揭露。

第十條 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一條 附件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於2010年8月17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2023年5月03日修定。**